

董仲舒天人思想評析

魏元珪

一、緒言

先秦儒家思想均以六藝之學爲中心，自孟荀二子以還多崇孔子，孔子之學本以六藝爲本，尤重春秋大義與易理之探研。錢穆氏以孔子之學在於論語，尤以論語爲最重要的文獻，但殊不知論語乃孔子對門生講學之記述，其本身不過是語錄的方式，並不盡涵蓋孔子的思想與學說，故云論語爲孔氏門人教學之記錄與傳習无不可之處，若說孔子學問盡在論語之中，則爲不察之言。荀子宗孔子之傳經的系統，孟子卻重孔子傳道的繼承，二者各有千秋未可厚非。

荀子崇子夏、仲弓之門派，重詩書禮樂之教化，雖云「殺詩書」，此「殺」字並非摒棄之意，乃刪約其言、導之於天生人成，禮義化約之途、故其對詩、書、易、之大義未敢稍怠。

西漢初興在崇法尊老與陰陽雜家之氣氛中逼出若干偉大的思想家，這些思想家們多雜揉儒、道、墨、法、農、雜家與陰陽家之思想而匯爲一爐，此中以復興儒家罷斥百家見稱之董仲舒，表面上看來他是儒家的提倡者，教漢武帝尊崇儒家，貶抑百家、但在骨子裡董氏本人卻是一個揉和儒、道、墨、法思想的提倡者，並兼滲陰陽五行思想於以上各家之中，而成爲西漢以來最大的雜家。

在董仲舒之前，漢代思想多傳承先秦思想之局面，而漢代兼融諸家者當推呂氏春秋，淮南鴻烈，與春秋繁露三家之貢獻，尤以董氏兼融天、地、人三才，而締造出貫串時間與空間的大秩序系統、並以此系統去維繫政治、社會、經濟等制度之推行。

董氏肯定大一統的格局，但卻反對家天下之局面，他一方面提倡天下爲公，以禪讓制比征伐爲優，他希望能轉化當時的專制政體，但卻又主張維護一能主持中心的君主做爲無上的權威，董氏已感到光憑儒、道二家欲藉個人人格修養以

求匡正政治社會之秩序，殆已為不可能的事實了，因為當時的社會已經尚力而不尚德了，所以董氏乃建構了一個統貫天、地、人三才的縱貫系統，以限制專制思想，並欲橫向地構築人際與政治社會秩序，但董氏之功終究落空，反而是助長了專制君王的兇燄。

董仲舒生於漢文帝元年（公元前179年）而迄漢武帝太初元年（公元前104年）按漢書記他是廣川人（註一），少治春秋公羊傳，景帝時立為博士，下帷講誦，弟子傳以見次相授業，或莫見其面，蓋其三年不窺園，其精如此。（註二）漢書說他進退容止，非禮不行，學士皆師尊之，可見其為人之嚴謹，與舉止之謹慎，在在皆受禮法之約束。

武帝時下詔天下求賢才，董氏上書賢良方策，以獻武帝，內容多本春秋大義、備述天人之道，武帝極信任他，此賢良對策前後百數、皆言治平之道，因之，被任為江都王相國，但董氏治春秋，卻好言災異與天人感應之讖語、後因遼陽高廟，長陵高園殿相繼失火、董氏大言災異、而受同僚讒謗而致下獄，罪本當死，而武帝賢其才，遇赦、此後遂不敢輕言災異之事了。

總觀董氏之作述計奏疏一百二十三篇，有關春秋大義者數十篇，而春秋繁露則十七卷，其學說中心要本公羊春秋之大義、並揉雜儒、道、法、陰陽各家之主旨，而建立一個兼融天人地的大系統。

二、董仲舒思想之淵源

繼呂覽之後，舉凡淮南鴻烈、春秋繁露，白虎通等各書大都以陰陽五行為骨架、並綜合先秦以來的學術成就，而積極地構築其通貫宇宙與社會人生的模式，按漢初黃老之學遠非先秦道家之本來面目，其中實攙雜了很多儒法的精神，到了董仲舒實際上融合了道、法、陰陽五行家的思想，而建構其明顯的天人相應的學說，茲為明詳起見，特將董氏之思想淵源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董子思想與儒家的關係：

董氏生當漢初，當時傳世儒業唯孟、荀二家，董氏潛心儒業特推崇孔子，而對於孟荀二子，則有所擇取，或用或棄，皆本兼和與折中的精神。

孔子以仁為中心，勉人尚志。孟子特重養心，養性、養氣，而董子乃就人之

心、志、氣、欲、事、行等六者之中而言仁德。孟子以爲君子小人之別在於義利之間，董氏乃本之而倡「正其誼，不謀其利，明其道而不計其功」。（註三）

儒家中之荀子特重禮之外在規約，認爲禮是定分節欲的工具，董仲舒深得之而倡：「故君子非禮而不言，非禮而不動，好色而無禮則流，飲食而無禮則爭，流爭則亂。故禮，體情而防亂者也，民之情不能制其欲，使之度禮，目觀正色，耳聽正聲，口食正味，身行正道，非奪之情也，所以安其情也。」（註四）

董氏以禮做爲防亂安情之工具，使人言行視聽皆得其正，蓋本孔子，荀子之說。總觀之，董氏不走孟子安身立命，知性、知天的思路、而卻重因禮制約的外在規範、是其有得儒家荀子之路線者較多。

(二)董子思想與陰陽家之關係：

陰陽家思想與漢朝有不可解之因緣，漢人信符瑞、信讖諱、如漢高祖起義夢白帝子斬赤帝子；又王莽時所流行之蒼天已死、黃天當立，在在均注重符瑞與讖諱之端。蓋漢朝人心篤信陰陽災異與五行遞變之說，故伏生說尙書，頗與陰陽家同節拍，董氏治公羊春秋、始推陰陽，自春秋繁露，離合根篇第十八起至治水五行篇第六十一止，凡共四十四篇，其中有四十一篇之多皆以天道陰陽四時五行之變異，作爲一切問題之中心解釋與判斷之依據。惟自秦漢以來陰陽書散佚，惟尙書洪範、禮記月令，管子，呂氏春秋，尙書大傳中略載其言。但陰陽家思想之陰影整個籠罩在兩漢之社會與人心之中，成爲一牢不可破的觀念與思想。

(三)董子思想與墨家之關係：

自戰國至漢初，人多以孔墨並稱，漢武尙儒學，董仲舒更趁機進言罷黜百家獨尊孔儒，但董子思想中實含有墨家思想的成分，墨子尊天、崇天、敬天的思想寓有極高的宗教意味，董子因之而尊天，崇天、而引伸天權之說，並極力在天蓋與人體合一的途徑上去說明天人的一致性與和諧性。

春秋繁露說：「春秋之法，以人隨君，以君隨天，故屈民而伸君，屈君而伸天，春秋之大義也」（註五）董氏強調天之作用於人間，如天以愛利爲意志，王者亦當以愛利天下爲意志，以順天意。此即發揮墨子所謂愛人，利人以順天志之說，蓋天者兼相愛，故人君亦當兼相愛而非攻。又墨子說：「曰此仁也，義也，

愛人利人，順天之意，天之意不可不順也，順天之意者，義之法也。」（註六）墨子以愛人順天為天地之大法，故董子春秋繁露中的天道觀實兼採了甚多墨子的觀點。

墨子認王者應順天意，並應行子禮以事天，故春秋繁露說：「天子不可不祭天也，無異人之不可不事父，為人子而不事父者，天下莫能以為可，今為天之子而不事天，何以異是。是故天子每至歲首、必先郊祭以享天，乃敢為地行子禮也。每將興師，必先郊祭以告天，乃敢征伐，行子之道也。」（註七）在此，董子以父子之關係來說明天與君之關係，認為為人子當事父，故為天之子者當以子禮以事天。由是可知，董子事天之說，實淵源於墨子報天之意，有崇德報本、民德歸厚之意思在，其主要宗旨在強調人要歸回源頭，知大德之源，不可亡本，以收民德歸厚之風。

此外董子亦極重尚賢思想，認為國家社會必須尊崇賢人，由賢人來領導，不可使賢人屈居下位，以免野有遺賢、朝有濫臣。這種思想與墨子尚賢有相同之處，見春秋繁露說：「任賢臣者，國家之興也。」（註八）總觀董子尚賢之義，與天志、明鬼皆大有關係。

明鬼篇尤富宗教思想，重祭祀的生活，做為社會人心的安頓與社會秩序維繫的張本，以鞏固倫理秩序。董子在這方面的主張與墨子相互契合，很顯然地受了墨學的薰陶與影響。

（四）董子思想與黃老的關係：

漢初，自蓋公以下皆尚黃老之術，以清靜無為為事。蓋漢初承秦亂之後，人心久亂思治，且不欲政府太過矯揉造作，以影響人民生活之安寧，故朝野上下無不籠罩在黃老之思想中。按道家思想未必與黃老並稱、漢初特重道家思想中有關政治措施之理論，為配合時勢，特重老子為無為之主旨，以收潛滋默長，與民休養生息之主張。

董子面臨初漢之際，對此無為而治思想，深相契合，故特別加以倡導，董子在春秋繁露中說：「位尊而施仁，藏形而見光，天之行也，故為人主者，法天之行，是故內深藏所以為神，外博觀所以為明。」（註九）即在表明為政應與天道相契，天無為而自然，天道不言，而四時不忒，故為政當效天無私覆、地無私載，

日月無私照之精神，且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，故董子要人君法天之深藏，勿事事干預，當知有爲中之無爲，無爲中之有爲，凡事不可太過牽強，當順天時而佈時政，如天之佈四時而使五穀、百果各得其長。且天是至高的判斷者，若內在有天之神明，則外在之觀察自然若神明之洞觀一切，無所不至了。

按韓非子云：「道在不可見，用在不可知，虛靜無事，以闇見疵，見而不見，聞而不聞，知而不知」。（註十）即在說明虛靜無爲之功，且韓非子言刑名法術，皆本於黃老，故董子之說亦與韓非及黃老相合。

按老子倡爲無爲，事無事，味無味，又云我無爲而民自化，我好靜而民自正，我無事而民自富，我無欲而民自樸。（註十一）這些話深深地影響了董仲舒的思想。所以他引伸道：「以無爲爲道，以不私爲寶」。（註十二）蓋老子以道本無爲，而無不爲，且以不私爲寶，故能成其私，且常居下，方能爲人上。這些原則深爲董子所採納，而施之於政治上，而力予提倡。董子所說的：「常居在下，故能爲之上」。（註十三）即是本乎老子所說的，「欲上民，必以言下之，欲先民、必以身後之」（註十四）之義相互契合。總言之，老子著重虛靜無爲之道，以任臣民，而董子思想亦本此而發。

三、董仲舒思想之特色：

董子思想表面上是儒家，而骨子裡卻是陰陽家和道家。按陰陽之說早見於易經及後起之易傳；陰陽家乃以陰陽二氣施之於政治社會之現象，大成於春秋中期，有關陰陽氣象見端於周室主守天文象數之職官，在戰國中期，已形成了一確定的學說與歷史觀，且開始向諸子百家流布。但儒家之中庸，孟子二書以及莊子內篇皆未受此種史觀之影響。至於孟子云：「五百年必有王者興」，乃是孟子的歷史抱負和政治道德勇氣的擔當，未必是受陰陽家所影響的歷史循環論，和決定論。

五行思想在陰陽家未興起時，早已見於中國原始之思想中，陰陽家對此加以發揮而已。五行思想在中國醫學中與人五臟相配，這是醫學哲理，不是什麼迷信。尚書洪範篇中所言的五行，本是國計民生的五種素材，及宇宙自然的基本要素，本不含抽象義，純是一種形象思維的產物。到了陰陽家加以抽象思維，將之與陰陽相配，與四時及方向相交，以之施於政令而與社會人生相應，這是五行思想的高度應用，以後歷代中醫並以之施用於人體做爲治療疾病之根據。

在戰國時鄒衍更倡陰陽五行說，到了呂氏春秋更將之配入四時、方位而建立了初步以「陰陽五行」的歷史觀與宇宙觀，此種思想對漢代影響極深，對董子思想尤為深切，故董子以陰陽五行之氣施於政治的每一角落，以完成天人合一的哲學。

在董子之前，漢初思想大多承襲先秦各家思想之格局，以儒、道為主。到了董子出來乃將儒家思想扭曲，表面上尊崇儒家、其實未得孔孟精神之真奧。總言之，董子思想之特色實乃陰陽家學說加入公羊春秋，以及尚書洪範中去，以組成其特殊之十二紀之說，企欲建構一天人地三者無所不包的哲學體系。董氏更欲以「天」的思想去解釋人間一切的世變。觀近代對統治權之限制，乃訴之於憲法，而董子卻訴之於天權、以收天人相應與天權監督的政治哲學，事實上對人間政治並無裨益，而歷代專制政體乃行之如故。故胡適氏曾曰中國歷史上有一最大的騙子，即是董仲舒。（註十五）

四、董子春秋學簡介

(一)公羊春秋之傳承問題

董仲舒雖通五經，而與門人持論，但其立足點卻在公羊春秋，然在其所著春秋繁露一書中，卻普遍地引証了詩、書、禮、易、論語、孟子、孝經等儒家典籍。

按春秋繁露自序云：「公羊為全孔經，仲舒獨得其精義，蓋自西狩獲麟，為漢制法，據百國之寶書，乃九月而經立，于是以春秋屬商（子夏）傳於公羊高，高傳子平，平傳其子地，地傳其子敢，敢傳其子壽，自高至壽，五葉相承，師法不墜，壽乃一傳而至胡毋生，再傳而為董仲舒。」（註十六）

此段記載可見清凌曙的春秋繁露注序，按凌氏之言，多據緯書，其訛誤在所難免。蓋兩漢資料中，未見有由胡毋生傳公羊與仲舒之事。（註十七）但另據史記曰：「董仲舒、廣川人也，以治春秋，孝景時為博士」（註十八）又云：「胡毋生，齊人也，孝景時為博士，以老歸教授。齊之言春秋者，多受胡毋生：公孫宏頗受焉」（註十九）按儒林列傳對於五經傳授，本有簡單記錄，而司馬遷本人又親聞公羊春秋之說於董仲舒。故由此推知董氏稍受於胡毋生，未必是正式弟子。蓋董仲舒是趙人，與胡毋生同時為五經博士，故無相師事之理，胡毋生因年老歸鄉，仲舒少於胡毋生，故仍在京師，是本無師事之事。

一般說來在公羊壽和胡毋生以前，公羊春秋皆靠口傳，待他們二人開始乃將之筆錄於竹帛，但稱之爲今文經，以別於孔安國等人之古文經。

按尙書約一萬八千六百餘字，所失者何止數萬字，伏生憑記憶而誦讀，由門人記錄下來，其殘缺處自屬難免。今春秋經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字，亦係代代口傳而來，則其所失自亦屬難免之事了。

在漢初重左氏傳。而壓公羊，穀梁傳，故公羊不興於漢初，並非公羊本身無傳承。孔子作春秋，其本意即在批評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之歷史事實，以確實歷史上是非成敗的標準，所以春秋學本非史學乃是史論。

公羊中所記之褒貶，與孔子本身有密切的關係，其中表明王者受命於天，以成其大一統的局面。按公羊傳中本無五行之觀念，公羊全書中亦無陰陽觀念，故陰陽思想似尙未介入，以致對於天災地變，皆不言災異，只著重人事之得失，亦即荀子所說，天災不可怕，而人妖可怕。公羊中認天災多因人君施政輕忽，未作預先之防範，故乃人君所招致，並非上天之懲罰。蓋孔門不憑災異以言人事，即不假神道設教以輒言人事耳。按董仲舒春秋繁露一書中對孔子春秋大義尤其是褒貶部分多所發揮，但皆是透過公羊傳以表達其一己的思想的。董子思想無形中替專制政體建立了合理的根據，另方面又建立了天人合一的權威思想。

(二)天人相應說

天人相應之說，起源自春秋之前，在易經、尙書中亦早有如是的思想，故子思，孟子承之。但儒家別傳的荀子卻力排天人相應之說。在荀子看來天有天職，人有人工，人工可補天工之不足，所謂天生人成，故唯聖人爲不求知天，聖人所求知天者，在天運行之規律、與變化之兆，故否認天人有何相應之處（註二十），故極力排斥以神道設教以言人事。

鄒騶倡五德終始說奉陰陽家之言，至秦漢之際大爲流行。且蔚爲朝廷上公認的政治信仰。故當時天官術數，天文律志等有關天人之關係，其根源皆本於天人感應之說。

按鄒騶五德循環之說，雖非儒家本旨，但其終極意義與儒家並無相悖之處。因五德與九州之論，乃在警告時君，使其勤於治政、愛民惜物，知主運之可移，時勢之難恃，漢儒懲秦專制之失，故乃襲陰陽家之意旨，欲以災異、符瑞，警戒

人主，使之深自收斂，勿放肆恣意以免太過專橫。故其立意本身，實含有以天權限制君權之意義。故兩漢凡言五行五德世運之說，多少皆與天人相應說息息相通。

按天命神權本盛行於上古，至周季而中衰，我們觀察墨子尊崇天志，明鬼之說，可知在當時已早不為王公大人們所信奉了。但到戰國後，君主權力大為膨脹，漸趨專制，鄒子五德九州之天論，厥在以異說警時君，使其勿太放肆，俾能自斂，不復縱恣專橫，故寓有以天權限君權之用意，以防止君主專制之流弊。故此後凡以災異符命戒懼人主，皆其流派、其目的乃在藉天人相應之義，以收革命之目的，但陰陽家們卻弄巧成拙、殊不知以天命釋前代失國之因，亦可用以時君篡位、或得位之故，故正反兩方皆可解釋，以致天命之說反陷入混淆了。

按秦以西方之諸侯而滅八百餘年之宗周，絕六國之君統，在在以力服人，其政權的存在，缺少理論上的根據，故陳涉起事之時，群雄乃爭托六國之後裔，以攻秦。劉邦掘起於泗下亭長，本屬末吏，其政權之基礎，本無以勝始皇，於是儒生乃以五德天命之術，附會造作，以天權思想支配君權，以作為擁立政權之基礎，故凡言天人，莫不推重「受命之義」，這實是此派流衍的結果。

此後天命思想更流為圖籙、讖緯，由原初的道德性而流為災異之具文。如所謂景星慶雲，黃龍丹鳳之禎祥，每見於奏章，以譁人主、藉為俗儒逢迎之憑藉。而大者，則藉之為姦雄篡竊之能事，故新莽政治時，即以此種天人思想做為理論憑藉，以愚黔首。但董仲舒謂天人相應，除了具有陰陽家之用意外，其主旨乃在強調闡明天權以限制人君，而作為西京諸儒之巨擘與典範。

董子以天為萬物之本，人物莫不由天而生，而人為萬物之靈長，故在賢良對策中說：「人受命於天，固超然異於群生」人既秉天而生，故人天之道自有相配之處，故人體本是配天體。他說：「天以終歲之數，成人之身，故小節三百六十六。副日數也。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，內有五臟，副五行數也，外有四肢副四時數也，乍視乍瞑，副晝夜也，乍剛乍柔，副冬夏數也，乍哀乍樂，副陰陽數也，心有計慮、副度數也，行有倫理，副天地也」。（註二一）

在董子看來人間一切政教皆須符合天數，故以天、地、人為三才以配日、月、星三光，故政治上的建制亦應與此相配合，是以王者之下，應設三公，三公之下置三師，一卿之下置三大夫，一大夫之下置三士。人君行政必崇天意，天子必祭天，以表敬天之意，人君若措施適當，天必降祥瑞，如不適當則必降災異以警告

之，倘不悔悟、改革，則必失其位。

按政治上建制古今本無常規，悉按事務之繁簡有所增約，若以天數爲人君施政建制用人的標準，因失之荒唐，而董子此種思想未免顛覆自用了。

但衡量董仲舒的天人關係論實可說是天君關係論，其要旨厥在強調政在法天論。故董子嘗曰：「爲人君者其法取象於天」，又謂：「王者承天意以從事」（註二二）又云：「欲有所爲，宜求其端於天」，「天之氣合而爲一」。（註二三）

按天之意象自非渺茫無憑，其分爲陰陽，判爲四時，列爲五行，垂象於日、月、星辰、風雨，示命於禽獸蟲魚草木，故所謂法天，即憑此自然之運行中以求天道之正，以之施爲人事的參考，此中實寓有道家思想的因素。

（三）天人官制說

董子認爲自然與人事相繫，故天之數與人間之數相符，不但人體之數與天之數與天之數相類，且人間政治之設施，亦當與天數相等，例如「王者制官三公，九卿，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，凡百一十人而列臣備。此種名額董子認爲並非臆定乃是天選。故云「三人而爲一選，儀於三月而爲一時也。四選而止，儀於四時而終也。三公者王之所以自持也，天以三成之，三以三自持，立成數以爲植而四重之，其可以無失矣」。（註二四）董子在此以三之數爲宇宙之基本，一般咸認源自老子，蓋老子云：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」（註二五）即強調三之數爲衆多的代表，蓋一不可爲選擇，二乃陷入二分之一中，非此即彼，本無選擇之餘地，故三爲多元之端，必立三始可爲選擇之基。夫一年十二個月，每季爲三月，故云以三月爲一時，即謂春夏秋冬也。董子認爲三爲宇宙自然的成數，故三爲生生之本，因之人間政治亦當以三自持，故三公象徵人君之三柱石，天以三爲本，人君以三自持，此種理論根據可說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但亦可說是牽強附會，自我解嘲而已。

董子又以四時配方位，以五行與四時方位相配合，以定官守如：東方者木，司農所立，故尚生生之仁，以務農爲本，其職守在足衣食，充倉廩爲主。南方者火，司馬守之，司馬者火也，蓋由東方木而生火也。司馬者掌軍國大計，必如火之光明、睿智、明哲通達，故云「昭然獨見存亡之機」，以輔其君，以定天下。中央者土，土爲安穩之徵，天下既寧，必從事建設，大事司營，故由南方火而生

土，土之職守控中央之主權，安四民之首務，以司營為主，故尚信。所謂尚信，即四時之行，絕無差忒，且天生地養人成，凡春夏秋冬大地必有其信，絲毫不爽，故以土配信德，董子曰：明見成敗，徵諫納善，防滅其惡。西方者金，金者從革，時值深秋，故天應時之化，威武強禦以成大理者，司徒也，司徒也，金也。故曰土生金。金配西方之德，由司徒所主，尚義，蓋秋收而後，民間豐阜，農事而後，必輔以教養，故由司徒主教育之責，使民知義與行事爲人之宜，以收社會人生和諧之功。董子說臣死君而眾人死父，親有尊卑，位有上下，各死其事，事不踰矩，執權而伐，兵不苟克，取不苟得，義而後行。這說明人間社會本有倫等，並非絕對平等，在眾差等間有其倫序不可紊亂，世間眾事各有其規矩，此種規矩本不容隕越，就如天上日、月、星辰各有其位與差等然，故凡違背此位與差等者必教養之，使之能尚義而達適宜的目的，人主當執權而伐無道，故不能任意興兵戈之役，凡有所取，必以義行之，非義不行。最後言及北方者水，司寇所主，按水性流竄，有滋潤萬物之宜，亦有汨濫萬方造成災害之虞，故善用水德可收利效，否則必致大災。故司寇之責在乎百姓親附，邊境安寧，寇賊不發，邑無訟獄，則人民當和穆安居，國境平靖。董子以司寇配水德，蓋水者親附萬物，流庇萬物，使萬物得其澤，且象徵水之公平性、周延性與自潔性，俾以水德之官去治理司寇之事，而西方金生水，故照此循序，實彼此生生，彼此圓融，相互涵攝，以收協和之功。董子認爲金生水，司寇尚禮，禮治既立，上下有序，故云：「百工維持，以成器械，器械既成，以給司農，司農者木，故曰水生木」。（註二六）

這種生生循環作用的官制論，是董子的有機生態思想，因爲政府本非官僚機構與衙門，乃是法天生成的服事組織，若忘了這種功能性，則政府必然受人民的唾棄。

以上五官是天地的秩序，五官若失職，則五行必失序，而連帶地相互損虧，以致政治衰敗，民間疾若，國事艱危。故五行若不能相生，則轉過來彼此相勝，相剋，則整個政治秩序被破壞了，而統治機構，必然紊亂不堪。董子舉出下列的事實以爲警告。如司農爲姦，則農民叛亂，若司徒能及時誅之，則爲金勝木。若司馬爲讒，熒惑其君，使國君受到蒙蔽，則司寇宜及時誅之，爲水勝火，以免亂源擴大。司營失職，即中央土失宜，則上奢下叛，而民弑其君，是爲木勝土，此謂中央失其做爲中樞之機能，如土不能生生萬有，則民怨沸騰，飢民四野，必起

而作亂，最後中央政權必失控，而君主難免遭受被弑之厄了。若司徒爲賊，不能使眾、則司馬誅之，爲火勝金。這表明國家教育若失敗，則上失其教養，人倫秩序乖違，如心不能使背，背不能使指，則全國上下必違反常倫，此時司馬當起而救之，採果斷的措施、「殺」者採必要安靖鎮服的手段，不可使亂源擴大，而至無法收拾的地步，故宜有權衡輕重的措施，否則當斷不斷，反受其亂了。最後說，司寇爲亂，阿党不平，司營誅之，爲土勝水，此官職象天之五行以定也。

這所謂司寇爲亂者，按司寇乃國家治安之機構，職司平反，若司法不弔，有亂政發生，致使法律不能明察秋毫，有枉斷生判，致民含冤之處，則民情怨望、憤而作姦犯科，群起而走險、則此時司營者當力矯其弊，以挽狂瀾。

故以上司農、司馬、司營、司徒、司寇，代表國家五種公權力，此五種公權力必須用得其正、其宜、其適，以收公平、公允，俾能收萬眾一心的果效，若政府濫用以上五項公權力，至民毫無適從，投訴無門，則必如野火燎原一發而不可收拾了。董仲舒在這裡強調的是高度的管理哲學和治理藝術。認爲五行運行不當乃生天災，而此五職運用不當必生人禍。故表面觀之，董子此說似乎是陳腔濶調，缺乏新義，但若仔細研究其中之政治哲理，則其義深奧，非可等閒視之。故以上五職，即政府的五項公權力，必彼此制衡，配合運用。若一項發生弊端，他項即當應時而救之，而採斷然的措施，否則必陷中樞落入癱瘓的危險。

董子用五行相生相剋的理論來說明此五職之道理，即強調順用之則彼此生生，逆行之則彼此相傾，卒必導至整個統治系統的崩潰，故董子此說，實爲中國式的極高明的治理原理。蓋政制象天，故政事亦必勢與陰陽五行相應，董子說：「天之道，春暖以生，夏暑以養，秋清以殺，冬寒以藏。暖暑清寒異氣而同功，皆天之所以成歲也」。（註二七）

在易經中有所謂異位同功之理，董子因之而言異氣同功，即強調天以四時，各成其所成，生其所生、殺其所殺、藏其所藏，四時之氣有差異，所以生、成、長、殺、斂、藏，各有其所當宜，一切皆有所本，故以春氣爲生，夏氣爲長，秋氣爲收，冬氣爲藏，此爲極明白的管理哲學，意在告訴治者，四時不離其忒，爲政切忌妄作，當效老子有爲中之無爲，無爲中之有爲，不可凡事干預之謂。又云：「聖人副天之所行以爲政，故以慶副暖而當春，以賞副暑而當夏，以罰副清而當秋，以刑副寒而當冬，度賞罰刑異事而同功，皆王者之所以成德也。」（註二八）

按易之異位同功，天之異氣同功、董子在這裡更進而強調為政之異事而同功。夫五職所司各有不同，但其為維繫天下國家之趨向治平之功則為一致、是以曰異事同功，異職同功。董子強調為政者須知為政之藝術，上配天時，下配地利，中配人和，俾各得其適之謂。董仲舒認為四時各有其所當令者，故不可彼此相干，猶四政亦各有其宜、亦應相互尊重而不能彼此相干，故謂：「四政者不可以相干也，猶四時不可相干也，四政者不可以易處，猶四時不可易處也。」（註二九）

天當春時，一團和煦之氣，其德在生。盛夏之時，萬物溽暑，其德在長。秋深時，秋氣肅殺，田野寂涼，其德在斂，冬日一片蕭瑟，其德在藏。這教治者，佈四時之政，位在其宜，政在多方，勿干擾民眾之生理，故德教，或任刑，皆當斟酌，勿太嚴刑峻罰。蓋天非日日雷電交加，或酷寒肅殺故。故董子曰：「王者，承天意以從事，故任德教而不任刑，刑者不可以治世，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。」（三十）這說明沒有一個政權可藉刑威來鎮懾百姓，因為陽氣可以生生，陰氣則不能成物，故三百六十五日乃陰陽各佔其半，非陰可以成歲之故。

中庸說聖人參贊天地之化育，與天地參，董子法天之理想實有得於此中庸之至理，即說明天道與人道之中和作用，故曰：「聖人之道，同諸天地」，「人主立於生殺之位，與天共持變化之勢」又云：「天地人主一也」。（註三一）

由以上所述可知董仲舒深契於易傳、中庸、道家、陰陽家之中和妙理，強調人間之治政，須向大自然去學習，因為人即自然之人，亦即宇宙天地之人，人在宇宙中，豈可不參贊宇宙自然之理乎，故聖人之為聖人，即在與天地同參 "而與自然同其信息，同其腳步，同其作爲了。此亦即乾卦文言傳所謂不失其進退之道者，聖人也。

按秦漢以來，人主先後以武力取天下，故政權之移轉，自表面觀之，皆不外於人力，而君主本身足以自專，以獨制天下之命。董子特立天命說，就人職配天職，人官配四時之說觀之，其意殆在順自然之藝術，以適合變易之理，另一方面亦在反對違反天時與民意之絕對專制。

四災異與符命說

賢良對策曰：「臣聞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，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，此受命之符也，天下之人同心歸之，若歸父母，故天瑞應誠而至」。書曰：「白魚

入於王舟，有大火復於王屋，流爲烏，此蓋受命之符也」（註三二）董子認爲有受命之符，而得天下，則其得之也，出於天意，不可不改變制度，以明自顯，故湯武受命，皆易服色，改號，不相沿襲，足見天命無常，唯德是處。「蓋天之生民，非爲王也，而天立王，以爲民也，故其德足以安樂民者天予之，其惡足以賊害民者天奪之。」（註三三）「故夏無道而殷伐之，殷無道而周伐之，周無道而秦伐之，秦無道而漢代之，有道伐無道，此天理也。」（註三四）由以上所引董子之言，可知董子深信，受命在乎有道，而在人間可能應以符瑞，但此符瑞不在物徵，端在人和，夫萬眾一心共擁新主，即是最好的符瑞，其他之讖緯、符錄不過是政治宣傳的標記而已，可以得之，亦可以偽造，故真正之符瑞，乃在乎與人心相符，非在外在之物徵也。

董仲舒亦重天人災變說，以此警惕人君，其目的厥在以天權壓制君權，董子在賢良對策開端中即謂：「臣謹案春秋之中，視前世已行之事，以觀天人相與之際，甚可畏也，國家將有失道之政，而天乃先災害以譴告之，不知自省，又出怪異以警懼之，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，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，自非大亡道之世者，天盡欲扶持而安全之，事在勉强而已矣」。（註三五）

董子列舉周代之事以說明之，謂武王雖受命而得天下，然至後世淫佚衰微，不能統理群生，諸侯背叛，殘賊良民，以爭壤土，廢德教而任刑罰，刑罰不中則生邪氣、邪氣積於下，怨惡畜於上，上下不和則陰陽繆戾而妖孽生矣，此災所緣而起也」。（註三六）

春秋書曰：日蝕星隕，山崩地裂，鷄鳥退飛等災異，其用意在以此見悖亂之徵，警告人主，亦欲其省天譴而畏天威，內動於心志，外見於事情，修身審己，明善心，以反道者也。」按董子五行感應之理論，列舉失政所召之災異，及補救之方法，其大旨與尚書洪範之五行，庶徵之說相合。

按董子言天人其主旨乃重革命而輕受命。故設災異而略禎祥，只重災革不重阿諛，此乃董子欲人君時常保持清醒，布時政，以仁心仁術施行國政，以得朝政之日新，庶免陷入腐敗。故董子之災異說與鄒騶不同，在立意之出發點竊有差異，其談天人之主旨重政治之革新，不在受符瑞而享政權之穩當耳，故董子將儒家與陰陽家學說相摻，其基本精神尙不致悖逆儒家之主旨。

(四)天與倫理及養生之道

董子又以天之性格與人間倫理相配合，認天道人道相通，天倫人倫相契，他說：是故仁義制度之數，盡取之天，天爲君而覆之，地爲臣而持載之，陽爲夫而生之，陰爲婦而助之，春爲父而生之，夏爲子而養之，秋爲死而棺之，冬爲痛而殮之，子道之三綱可求於天。（註三七）

董子左此以春夏秋冬之變與人間倫理相配合，實以春生、夏長、秋收、冬藏之表徵意義，來象徵人間倫理生活的秩序，以天理與人倫密切相關，故以天秩與人道相配合，在古代社會有其啓發作用，未可厚非。

此外在秦漢之際，方技之徒，神仙之說，尤以養生爲修練之事，董仲舒受時代風氣所及，故亦談及此養生之道。

董子謂：「循天之道，以養其身，謂之道也」，「養生之大者在受氣，氣從神而生，神從意而出，心之所之謂意。」「意勞者神擾，神擾者氣少，氣少者難久」。「故君子閑欲止惡以平意，平意以靜神，靜神以養氣，氣多而治，則養身之大者得矣。」（註三八）

董子養生思想的主旨，乃在效法天道之自然，以中和之道去養氣，而氣的突出表現爲男女交構之道，故說陰陽之合節以盡男女之欲。尤以養神、養氣、養生相互有密切關聯。其所謂神擾而氣擾，純指情緒及居處而言，故一人之平常情緒與所居之環境大有關係。總之，應配合中和之境故云：泰實氣不通，泰虛氣不足，熱則氣燥，寒則氣寒，泰勞而氣不入，泰佚而氣鬱，怒則氣高，喜則氣散，愛則氣狂，懼則氣懼，凡此十氣之害，而皆生於不中和。

蓋天持中和之道，故善效天人之際者，必懂得養生之術，亦即在保持此中和的狀態，是爲養氣長生之要訣。

董子在此皆以自然之狀態來比擬人體的功用，如太實之處不通風，如果心神耗喪身體虛弱，其氣自然不足；處在炎熱氣候下的人們必心煩氣躁；如果處在寒冷之處，氣必阻滯凝結不易散發；人太過疲勞時，氣息微弱；太過淫逸時則氣必抑鬱；當盛怒之時則意氣高昂，歡喜時必心神渙散，這些都是藉自然之道來做爲修心養性的借鑑，因爲董子認爲自然與人生是息息相通的。

(五) 董仲舒天人說評論

按先秦儒家思想皆以六藝之學為核心，孔子將人格化之天逐漸義理化，在表面上，孔子對天之權威固不否認，但在其學說精神上，乃重人文教化，將冥冥的天化為人內在的人格天，故不把天當做與人對立的崇高人格體。孔子著春秋其目的在藉六國之史實而作史評與史論，以闡明春秋列國興亡繼絕之事實，而欲藉之作為列國之殷鑑，故其修春秋的目的乃在歷史哲學與政治哲學之結合，以警人君，並揭示出理想的政治實體，與國家人民的關係。故孔子在春秋中，未語怪力亂神，而是非常平實的史觀與史論，且自孟子起皆確認孔子的這種歷史文化貢獻。但迄漢董仲舒出來，表面上崇尚儒家，而特對公羊春秋加以發揮而著其春秋繁露一書，實對孔子思想的一大扭曲，而且影響了西漢其他經學家對儒學的解釋，因為董子對天的解釋採取了陰陽家對天的立場，認天地是由陰陽二要素所構成，以後更採取了陰陽家將五行與陰陽相配合的思想，並把它配入四時，方位，顏色，且確認政令必須配合四時、方位，此種思想為孔子所未曾識，故其來自孔儒者少，而拾取鄒衍者多，尤以呂氏春秋更是陰陽家的助長者，董子深受鄒衍及呂氏春秋等一系列思想的影響，故雜揉一起，而倡其亦儒、亦道、亦陰陽、亦法的大雜家思想。

按漢初思想尚屬素朴，大抵不離先秦諸子思想的格局，但到了董仲舒乃塑造出一天人奇特的合一體系，故漢書五行志敘特說道：「漢興，承秦滅學之後，景武之世，董仲舒治公羊春秋，始推陰陽為儒者宗」所以儒家思想傳承到了董仲舒、實變了原始的主旨。我們可以說，自漢董仲舒的思想起可作為先秦儒家與漢朝儒家的分水嶺，自此之後二千多年來，陰陽五行思想深入人心，蔚為社會民間的習俗，故董氏思想並非發揚六藝之學，乃是繼公羊春秋與呂氏春秋之發揚，且變了原始儒家的格調。將義理的天成了主宰歷史宿命論的天。

董子的此種思想實欲開啓大一統政治局面的觀點，去綜合天人，欲賦世界新秩序的一種合理說明，並企欲將之建立為一種天人大一統的政治哲學。但董子乃本三代禪讓的精神，認為主道可移，天與無親。能合天意民意者可王天下，否則必失天下，故實際的果效，雖云為專制天下求得一大一統的根據，但實為統治者求得一治平的公允法則，以作為君權政體的明鏡。故此種轉化，是由封建政體走

向君主專制政體的一種客觀理論傾向。

天下大一統的政權必須受大一統的天權的監督，最高權力機構在於天威。董子此種思想實有鑒於漢朝任吏，任刑的殘酷事實，欲對專制政體作一約束，認天命無常，主道可移，天下非一家之天下，倘違背人心，即是違背天心，故提倡尚德主義，而輕尚刑的事實。當今統治權之最高濫觴爲之憲法，而漢時卻求之於冥冥之天的鑒察，要求治權表現公義，公理，以免專制政體的淫威無窮無邊。

董子發揚公羊春秋之學，但公羊中絕無五行之信息，有之乃自呂氏春秋所附加，董子因之。故言災異、世變、讖緯、禎祥等說，但究董子本身多言災異，不言禎祥，故其警人君者爲多，諛人君者絕無僅有，故不得謂董子乃阿諛專制之寵臣。

總之，董子哲學思想將人間與天際會而爲一，打成一片，使人立足於歷史之長流中，勿忘了竟佔瞬間歲月的人生其價值不過寥寥，必須透過宇宙眼，天地眼，以去瞻望更高層次的人生與歷史的意義，蓋歷史本不在於帝王爭奪王位的記錄，乃在悠久綿延的歲月中，對文化有所傳承，故升中於天的中庸思想，在董氏思想中卻加以詳切的發揮，必加強了畏天威的觀念，使統治者不敢放肆，不要以歷史中的一點做爲整個宇宙的格局，是其將歷史、人事、天道相合爲一，故其天人論本不在於如西洋哲學一樣去說明甚麼是天的本體，甚麼是人的本質。其中心主旨是放在歷史文化傳承中，以及政治生命繼承中去談人間天上應有的和平合理的秩序、以天道的秩序來決定人間社會的秩序，且人間秩序不能違背天秩，是即天道所必然，亦人事所當然耳。

董子在此有意建立一元論的天道觀，以天道正始，去建立人間政治的「元年春，王正月」的理想。

蓋天之端來自元元、而天之功用表現於四時與十二辰，故天統教其氣，使萬物各得其正，天正、地正、人正、王亦必正、故春王正月是政治思想的起步。

董子言天，不重西方哲人所云之形式因，質料因，動力因與目的因，吾人詮釋董子天道觀，亦不能循西方本體論之立場去加以分析，其立天之說，主要重在人天關係；與天道與政道之關係，不明此，而去鑽研董子的天道觀，所得者不過

皮毛而已。

天如何構造，乃天之本然，人間無法追問，亦不得追問。所得追尋者，天之現象，天之運行，與人間政治人間社會有何關聯性，此殆為最重要的課題。

易乾文言傳說：「先天而天弗違，後天而奉天時，而況於人乎？而況於鬼神乎」故天是人間的大法則，不是形體，人身之體與天之體在法則上相同，故在運行上有必然的聯繫，政治框架即此人體的延長，它必須與天體之運行規律相契，天體運行有日蝕、月蝕、人間政治之運行亦有虧損時，董子本聖意天意來規範人間政治，其用心誠良苦也。

自歷史上觀之，歷代政治受董子思想影響者並不多，因為暴君殘虐，未必立收天罰，而董子思想反有被專制君主利用的地方，此殆非董子之罪了。

但歷代帝王之祀天，敬天、祭天，不敢稍為怠慢，其隱約之間，是乃有畏天之威之情結在內，其目的莫不在長保此政權之康泰，其淵源未必始自董子天人說提倡後，實肇始自先秦之前，但董子之說加重了漢以後帝王對天之明威罷了。

但董子的四時、五行觀念，對此後施政者，實提供了孔子「時中」思想的有力佐証。凡事必求其時中而不可違時勢、時期、時宜、時節、且任何事發生都有時兆、故觀兆可知事之變端，是提供人生對世變之觀察，與為政者警惕之方，是亦不無其功效了。

附 註

- 註一：見漢書卷五十六，董仲舒傳。
- 註二：見漢書補注引齊召南曰，今直隸棗強縣，按今即河北省，冀縣東南。
- 註三：見漢書卷五十六、董仲舒傳。
- 註四：見春秋繁露天道施篇。
- 註五：見春秋繁露玉杯篇。
- 註六：見墨子天志篇。
- 註七：見春秋繁露郊祭篇。
- 註八：見春秋繁露精華篇。
- 註九：見春秋繁露、離合根篇。
- 註一〇：見韓非子立道篇。
- 註一一：見老子第六十三章。
- 註一二：見春秋繁露離合根篇。
- 註一三：見春秋繁露立元神篇。
- 註一四：見老子六十六章及春秋立元神篇。
- 註一五：見胡適中國哲學史漢朝哲學章。
- 註一六：見春秋繁露序。
- 註一七：同上。
- 註一八：見史記儒林列傳。
- 註一九：同上。
- 註二〇：見荀子天論篇。
- 註二一：見春秋繁露天數篇。
- 註二二：同上。
- 註二三：同上。
- 註二四：老子云：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，董子以三為萬物之選。
- 註二五：見春秋繁露天數篇。

- 註二六：見春秋繁露五行篇。
- 註二七：見春秋繁露人副天數篇。
- 註二八：同上。
- 註二九：見春秋繁露王道通篇。
- 註三〇：見春秋繁露如天之爲。
- 註三一：見中庸。
- 註三二：見董仲舒賢良對策。
- 註三三：同上。
- 註三四：同上。
- 註三五：同上。
- 註三六：同上。
- 註三七：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第七十七。
- 註三八：同上。